10月4日～10日 **第2課** 安息日下午

令人驚訝的恩典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書2：1–21；民14：1–12；來11：31；出12：13；書9；尼7：25。

存心節

「妓女喇合因著信，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」（希伯來書11：31）

「我為什麼又重蹈覆轍了？」或許我們都曾說過同樣的話。畢竟，歷史不僅會重演，人類總體而言也是如此，尤其是我們自己。我們常常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犯同樣的錯誤！

以色列人得到了再次進入應許之地的機會，約書亞很嚴肅地看待這個使命。第一步是要清楚了解他們所面臨的狀況。他派出兩名探子去蒐集這片土地的寶貴情報：防禦系統、軍事準備、水源供應以及民眾面對入侵勢力的態度。

人們可能認為，上帝既應許將那地賜給以色列人，就不需要他們付出任何努力。然而，擁有上帝支持的確據並不會凌駕於人類的責任之上。這是以色列第二次站在迦南地邊境。眾人滿懷期待，但以色列上次在邊境執行同樣的任務時，卻以慘敗收場。

本週，我們將探索約書亞記中最吸引人的兩個故事，我們會發現它們與我們今天的信仰有關。上帝的恩典擁有無限的可能性，這令我們驚喜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10月11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第二次機會

閱讀書2：1，也讀民13：1、2，25–28，33；14：1–12。約書亞為什麼要用派遣探子的方式展開征服應許之地的使命？

這兩個探子被派出去的地方——相思林 (Acacia Grove) ——在希伯來聖經裡被稱為「什亭」(Shittim)，這讓我們想起以色列兩起負面的歷史記錄。

第一個是另一個探子的故事 (**參見民13**)，有著同樣的重要元素：派遣探子，探子祕密入侵敵方領土，探子歸來，探子報告調查結果，以及根據報告決定做出行動。

另一起發生在什亭的事件，是以色列人最公然悖逆、拜偶像並違反聖約的行為之一。當時，在巴蘭的教唆下，他們與摩押女子犯了姦淫的罪，敬拜她們的神明 (**民25：1–3；31：16**)。在這種背景下，什亭這個名字為整個故事的結局帶來了非凡的張力。這會是另一場位於應許之地邊境的失敗嗎？或者它會通往那期待已久之古老應許的實現？

閱讀約18：16–18，25–27和約21：15–19。你發現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所獲得的第二次機會，與彼得個人所獲得的第二次機會之間，兩者有何相似之處？

上帝是一位予人第二次 (**甚至更多！**) 機會的上帝。聖經稱第二次 (**甚至更多！**) 機會為「恩典」。恩典就是我們得到了原本不配得的。聖經的教導充滿了恩典的概念 (**比較羅5：2；弗2：8；羅11：6**)。上帝仁慈地給每個人重新開始的機會 (**多2：11–14**)。彼得自己經歷了這種恩典，並敦促教會在恩典中成長 (**彼後3：18**)。還有一個更好的消息是：我們得到的遠不止第二次機會，不是嗎？(**若沒有第二次機會，我們會如何呢？**)

思考以色列人的經歷，當他們得到第二次機會進入迦南地時，以及彼得在不認耶穌後得到的恩典。這些事件教導我們應該如何向需要的人施恩？

意外之處的價值

閱讀書2：2–11，來11：31和雅2：25。這些經文告訴我們有關喇合的什麼信息？

喇合故事的核心是為了保護探子而撒謊。在思考她的謊言時，我們必須意識到，她身處在一個極其罪惡的社會，這導致上帝最終決定審判這個社會 **(創15：16；申9：5；利18：25–28)**。雖然新約確實讚揚了喇合的信心，但如果仔細分析新約中對喇合行為的討論就會發現，沒有人認可她所有的行為，也沒有人對她的謊言給予正面的評價。

來11：31肯定了她的信心，因她情願與探子同甘共苦，而非選擇堅守腐敗的文化。雅2：25則讚揚她為兩位以色列探子提供住處，還為他們指明如何從安全的路線折返。在頹廢腐敗的文化和喇合自己罪惡的生活中，上帝以祂的恩典看到了信心的火花，祂可以透過這火花拯救她。上帝善用了喇合身上的良善——就是對上帝的信仰以及她選擇成為祂的子民，但從未讚揚她所有的行為。上帝看重喇合，是因她非比尋常的勇氣、勇敢的信心，並且成為拯救人的使者，以及她選擇以色列的上帝。

在看到發生的一切後，她宣佈：「耶和華——你們的上帝本是上天下地的上帝。」**(書2：11)** 聽到這迦南婦人承認耶和華是唯一的神，尤其是在屋頂上，是具有重要意義的；因為在她的異教信仰中，屋頂通常是他們用來向所信奉的神明祈禱之處。喇合說的這番話，此前只出現在表達上帝擁有獨一無二敬拜之權利的語境中 **(出20：4；申4：39；5：8)**。她的話見證了一個預先設定且由衷發出的選擇，她承認以色列的上帝是唯一的真神。她的信仰宣言展現了她理解——上帝的主權與耶利哥城注定遭受審判而滅亡——這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。

她的道德選擇表明，在上帝的審判面前只有兩種可能：若不是繼續違抗上帝而滅亡，就是憑信心降服於祂。透過選擇以色列的上帝，喇合成為耶利哥城所有人的榜樣，顯明了如果他們轉向以色列的上帝祈求憐憫，他們的命運本可以有所不同。

這個故事教導我們，為什麼上帝必須得到我們最終且完全的忠誠？

新的效忠對象

閱讀書2：12–21和出12：13，22、23。出埃及記的記載如何幫助你理解探子和喇合之間的協議？

喇合的協議很明確：以命償命，以恩還恩。希伯來文ḥesed（書2：12）的意思是「恩待」，這個詞的意義十分豐富，其他語言很難用單一詞彙表達。它主要是指對盟約的忠誠，但也帶有信實、憐憫、仁慈和良善的涵義。

喇合的話也讓人想起申7：12，上帝親自起誓要向以色列人保守祂的慈愛。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你上帝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（ḥesed）。」（申7：12）

值得深思的是，在同一章（申7）也規定了針對迦南人的禁令。喇合雖然也是一位受禁令限制的迦南人，但是她透過新生的信心宣告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應許。結果，她得救了。

關於探子與喇合的對話，第一個浮現在腦海中的畫面必然是出埃及時的逾越節。那時，為了使以色列人受到保護，他們必須待在家中，用作為犧牲的羔羊之血塗在房屋的門柱和門楣上做記號。

「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，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」（出12：13；參見出12：22、23）

「百姓要藉著順從顯明他們的信心。照樣，凡是希望藉著基督寶血功勞而得救的人，就應當認明，在獲得救恩的事上，他們自己也有應做的事。固然，惟有基督能救贖我們脫離犯罪的刑罰，但我們應當離開罪惡而轉向順從的路。人得救固然是因著信，而不是出於行為；然而他的信心必須在行為上表現出來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先祖與先知》，原文第279頁。

在那次事件中，血就是一個記號，使他們免遭上帝滅命的天使擊殺。正如上帝在埃及的最後一災中不傷害以色列人的生命一樣，在毀滅臨到耶利哥城時，以色列人也要拯救喇合和她的家人。

從這兩個故事中我們可以找到什麼強而有力的福音信息？我們可以從這兩個故事學到什麼福音的教訓？

不同價值的衝突

閱讀書9：1–20。喇合的故事和基遍人的故事有哪些相似和不同之處？這些差異為何有其意義？

約書亞記在這一章一開始就告訴我們，有幾位迦南王，平時各自統治小型城邦，決定聯合起來對抗以色列人。相較之下，基遍的居民決定與以色列建立盟約。基遍人為了誘騙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，便想出扮作其他地方使者的計謀。根據申20：10-18，上帝把迦南人與居住在應許之地外的人區分開來。

翻譯成「狡猾」或「詭計」的詞也可用於正面意義，指的是謹慎和智慧**（箴1：4；8：5，12）**，或用於負面意義來暗示罪惡的意圖**（出21：14；撒上23：22；詩83：3）**。而在基遍人的這個事件中，在他們背信棄義的行為背後，隱藏著較不具破壞性的自保意圖。

基遍人說的話和喇合說的話有驚人的相似性；二者都承認以色列上帝的權能，他們也都承認以色列人的成就不僅僅是人為的壯舉。對比其他的迦南人，他們並不反抗上帝把土地賜給以色列人的計畫，而且他們承認把這些國家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去的就是上帝自己。從埃及的奴役下得拯救，以及戰勝西宏和噩的消息，促使喇合和基遍人尋求與以色列人結盟。然而，基遍人並沒有像喇合那樣完全承認他們樂意降服以色列的上帝，相反地，基遍人採取了詭計來達到目的。

摩西律法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求問上帝的旨意**（民27：16–21）**。約書亞當時應該尋求上帝的旨意，並避免受基遍人欺騙。

一位神權領袖及任何基督徒領袖，其根本職責就是要尋求上帝的旨意**（代上28：9；代下15：2；18：4；20：4）**。以色列人若忽略這一點，就只剩兩個選擇：不是違背攻取那地的根本條件，就是背棄奉主名所立的誓約，這兩者都有同等的約束力。

你有多少次發現自己在看似衝突的兩種聖經價值之間掙扎？

令人驚訝的恩典

閱讀書9：21–27。約書亞的解決方案如何結合公義與恩典？

即使以色列人想攻打基遍人，也會因為會眾的領袖們所發的誓言而無法得到繼續攻打的許可。以色列的領袖們奉行一個原則：只要不涉及過失或犯罪意圖（士11：29–40），即使會因此使自身受到傷害，誓言就是有約束力的。

在舊約裡，宣誓前的謹慎，和信守所立的誓言，被視為敬虔之人的美德（詩15：4；24：4；傳5：2，6）。因為這個誓言是奉以色列上帝耶和華的名起的誓，所以領袖們無權更改。

隨著以色列領袖的嚴正誓言，以色列人的命運與基遍人的命運牢不可破地連結在一起。事實上，透過被指定為在聖殿劈柴挑水的人（書9：23），基遍人成為以色列敬拜團體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約書亞的回答與以色列領袖們的裁決相反，後者裁定他們要為「全會眾」（書9：21）服務，約書亞的回應則將詛咒轉化為對基遍人的潛在祝福（比較撒下6：11）。

基遍後來的歷史證明了這座城市享有的崇高宗教特權，以及他們對上帝子民的忠誠。以色列所發的誓言世世代代不曾更改，因此當以色列人在巴比倫流亡時期後返回時，基遍人也參與了重建耶路撒冷的工程（尼7：25）。他們的行為將產生永恆的正面影響，但這全是因為上帝的恩典。

如果當時基遍人像喇合一樣公開自己的身分並請求寬恕的話，可能會發生什麼事？我們不知道，但我們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：即使只是遵從上帝的旨意，也可能使基遍人免於毀滅。上帝的最終目的不是懲罰罪人，而是要看見他們悔改，並把祂的憐憫賜給他們（參見結18：23；33：11）。基遍人的詭計應被理解為尋求上帝的憐憫、仁慈和公正的品格。迦南人拒絕悔改，違抗上帝的旨意，導致上帝決定將他們滅絕（創15：16）。上帝看重基遍人對祂至高權柄的承認，祂也看重他們渴望和平而非悖逆，以及願意放棄偶像崇拜轉向敬拜唯一真神的心意。

進修資料

閱讀懷愛倫著《先祖與先知》〈過約旦河〉一章，原文482、483頁。

在喇合和探子的故事之後，舊約其餘部分再沒有出現任何對她的描寫，直到她的名字在耶穌的家譜中再次出現。據說她成了猶大支派撒門之妻，他是波阿斯的、也是同一家譜中、另一位傑出女性路得的婆婆**(太1：5；參見得4：13，21)**的祖先。由於對上帝的信心，這位出自受上帝審判、原應徹底滅亡的耶利哥城之妓，成為大衛王室血統中的重要一員和彌賽亞的祖先。這就是上帝藉著信心所能成就的事，即使信心可能只像一粒芥菜種那麼小**(太17：20；路17：6)**。

「況且上帝向那些承認祂權威的異教徒施恩的例子並不止喇合一個。在迦南地的中心，曾經有一個很大的民族——基遍人——放棄了邪教，而與以色列聯合，同享立約之福。

「上帝不承認任何以國籍、種族或階級為根據的界線。祂是全人類的創造主。眾人都因受造物而成為一個大家庭，眾人也因救贖而連成一體。基督來乃是要拆毀聖殿院中的每一道隔牆，使人人都能自由地來到上帝面前。祂的愛是那麼寬廣、深厚、豐富，甚至普及全地；它能拯救那些受了撒但迷惑的人，使他們得以脫離他的影響，並能接近那有應許之虹拱在其上的上帝寶座。在基督裡，不分猶太人，希臘人，為奴的或自主的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先知與君王》，原文369、370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討論「第二次機會」(甚至更多次機會)的問題，以及我們該如何將這樣的機會延伸至他人身上。同時，我們該如何謹慎以免濫用這個概念？例如，一個身陷家暴關係的女性被建議一次次回到加害者身邊(出於「恩典」的理由)，但實際上暴力行為卻持續發生，那麼我們該怎麼正確的衡量此事？

❷請討論喇合作為信心榜樣的意義。我們該如何理解那些對上帝持開放態度的人，即便他們的生活方式與聖經理想仍有距離？我們又該如何在肯定他們信心的同時，不縱容或認可其中不合真理的行為？

❸約書亞成功地將公義與恩典以實際的方式結合，以解決因基遍人的欺騙和他自己沒有求問上帝而造成的困境。想像你在生活中既需要公義又需要恩典的情況。有哪些實用方法能將兩者融合？